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115.8.31修訂(台中版)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門鎖離地至少 110 公分以上，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兒童攀爬之物品。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鑰匙懸掛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防護欄高於85公分且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應設置或掛在高度110公分以上。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電動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電動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電動鐵捲門設有設安全偵測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陽台圍欄高度與間隔。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欄杆間隔須小於6公分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是否保持淨空及設置防墜措施。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如客廳、臥室等處）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如沙發桌椅、睡床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	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是否平坦無障礙物及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逃生門鑰匙應掛於門邊離地110公分以上。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逃生出口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窗戶設有安全裝置及淨空。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窗簾拉繩收納至少離地150公分以上或使用無拉繩之窗簾。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欄杆完整堅固且間距小於6公分。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樓梯是否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柵欄高度及間距。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不使用桌巾。	壁掛物最低點應於110公分以上。			
	19	傢俱、牆角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防撞安全處理。	家俱有圓弧設計及安全防護。			
	20	高度110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	櫥櫃安全裝置，並避免使用塑膠繩、布、膠帶、橡皮筋等物品綑綁櫥櫃門。			

	21	摺疊式桌、椅、燙衣架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應放置在已用門鎖、柵欄隔絕之處或非托育環境。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容易造成幼兒窒息之電器用品是否有安全裝置。			
	23	消毒鍋、電鍋、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是否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且離放置平台邊緣內推10公分以上。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電風扇、循環扇、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	電器用品之收納及置放是否平穩牢固或加裝安全裝置。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1.插座高度、使用安全防護措施及延長線使用及收納狀況。 2.多孔式插座不可同時連接多項高功率電器(例如烤箱、電鍋)。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1.電線隱藏於家俱後方。 2.電線沿牆固定或收納於安全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天然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桶裝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1.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 2.避免曬滿衣物、堆滿雜物、室內加裝隔板等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依規定設置。 2.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30	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ABC效能值之滅火器，且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附加合格認可標示之滅火器。			
物品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危險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易燃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直徑3.17公分以內及15公分以上繩狀物品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是否妥善。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有毒物品是否妥善收納，並置於高處，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睡床完整牢固，且無使用搖床、彈搖床、安撫搖椅搖床等。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1.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 2.不得使用床圍及防柱撞護墊等配件方式，使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一歲以下收托兒床內勿放置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			

			偶），並確保床墊平滑堅實，避免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相關設備之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敷袋或保冷劑…等)	1. 至少包含左列七項。 2. 以門鎖鎖住或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			
其他	41	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42	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是否有配合法規張貼。			

提醒事項：

一、玩具、嬰兒床、手推嬰幼兒車、安全門欄、兒童椅/凳等兒童用品，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使用螃蟹車、學步車。

二、幫寶椅、餐椅宜依兒童年齡、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三、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至少2平方公尺。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客廳 □廚房 □書房 □主臥室 □托育房 □子女房1 □子女房2 □長輩房 □客房 □通道 □樓梯 □陽台 □浴室 □飯廳 □儲藏室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符合**42項環境檢核項目規定。

□**不符合**42項環境檢核項目規定，不符合項目序號為：_____

初審訪視人員	督導人員